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估值合理性的意见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822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

公司在选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双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九洲迪飞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

遵循了市场同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5、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果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估值合理性的意见》签署页)

夏明

霞晖

程旗

袁红

冯建

黄寰

徐锐敏

郑洲

周高彦

沈丽尔

兰盈杰

陈兴德

蒋艳梅

吴正